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房屋安全鉴定

工程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力建元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5年6月5日



一、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检测范围

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进行如下工作：

1、混凝土抗压强度 2、钢筋保护层厚度 3、钢筋间距及数量 4、构件截面尺寸 5、楼板厚度 6、结构顶点位移 7、外观及其它质量缺陷 8、结构连接构造 9、砖强度、砂浆强度 等国家规定的检测范围和标准。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检测项）

三、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水、电等；
- 2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；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（详见第五条）；
- 4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；

四、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检测方案，为工程提供准确、科学、公正的服务；
- 2、按照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- 3、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；
- 4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4 份；
- 5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。

五、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检测费用：建筑面积 10853 平方米，单价 7 元/平方米，费用共计 75971 元 大写：柒万五仟玖佰柒拾壹元整。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1

2、付款方式：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（由市人社局机关、市人事考试中心、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分别按相应面积支付）。

3、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，凡未将应付款项转入到此账户的均不视为乙方收款。

开户名：中力建元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

账 号：999156009970002481

六、其它协定

一、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，达不到要求需乙方免费出具可使用的鉴定报告。

为了准确核算双方业务往来，请在付款附言中注明支付的检测费用的工程项目名称。

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三、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。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	法定代表	丁永华	或委托 代理人	李凯	
	经办人				
	地 址	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 5 号			
	电 话	0394-8200686			
	开户银行				
	账 号		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中力建元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		
	法定代表	万江帅	或委托 代理人	朱刚锋	
	项目负责人				
	地 址	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24 号天河华侨 龙城银杏苑			
	电 话	0371-56723777			
	收款人	中力建元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		
	开户银行	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			
	账 号	999156009970002481			
	汇款用途	检测费			
说明： 1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 2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

附件 1

1.局机关办公区，建筑总面积 2885 平方米，地址位于川汇区工农路北段 5 号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，鉴定评估费用为 20195 元，费用由局机关承担。

2.原劳动就业处培训楼，建筑总面积 1581 平方米，地址位于川汇区周商路西侧 16 号劳动局家属院，鉴定评估费用为 11067 元，费用由局机关承担。

3.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区，建筑总面积 2991 平方米，地址位于川汇区八一路南段 93 号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院内，鉴定评估费用为 20937 元，费用由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。

4.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区，建筑总面积 3396 平方米，川汇区文明路 35 号,文明路与闫庄胡同交叉口西 10 米路南，周口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院内，鉴定评估费用为 23772 元，费用由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承担。

以上 4 处房产总面积 10853 平方米，总费用 75971 元。

